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467號

05 被 告 黃偉誠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07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1樓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10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黃偉誠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1時4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0內，因債務問題與陳秉祥起爭執，進而
14 互相扭打，黃偉誠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折疊刀1
15 把刺入陳秉祥後背，致陳秉祥受有右胸部穿刺傷併嚴重氣血
16 胸之傷害。

17 二、案經陳秉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偉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折疊刀1把刺傷告訴人陳秉祥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秉祥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李政傑、潘宥伊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蒐證照片11張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
4	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黃偉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。惟按刑法上殺人與傷害之區別，應以有無殺人犯意為斷，其受傷之多寡及是否為致命部位，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，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號判例參照）。殺人罪之成立，須於行為實施時，即具有使被害人喪失生命之故意，始與其構成要件相當。經查，告訴人與被告2人僅因債務糾紛而有嫌隙，並無深仇大恨，是被告應無致告訴人於死之動機存在。又告訴人雖遭被告持折疊刀1把刺傷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然被告持折疊刀1把刺傷告訴人1次後，即未再攻擊告訴人，顯然其並無必置對方於死之決心，被告應非基於殺人之犯意攻擊告訴人，至為明顯。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犯殺人未遂罪嫌，容有誤會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傷害犯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檢 察 官 陳 威 呈